

## 10 附则

各校要根据本建设规范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制定规划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速教育信息化建设，并尽快明确教育信息化建设、管理工作的主管科室或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监督、管理工作。已建教育信息化系统的学校，应督促、引导广大教师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系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努力提高教育信息化的使用效益。

本标准规范由中山市教育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山市教育信息中心

二〇〇九年十月